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3〕310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迎宾水厂公益林占补平衡涉及其成村 （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）申请带拆的函

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迎宾水厂（一期）新建工程（川沙城镇水厂迁建工程）（以下简称“迎宾水厂（一期）”）林地占补平衡要求，根据沪林浦许〔2023〕第13号，需补林地68.33亩。该项目占补平衡方案位于川沙新镇六灶社区其成村。其中34.79亩需补林地的位于其成村（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）。

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位于其成村7组（六灶港南、其新连路西）私营业主胡龙生租赁集体土地42亩，土地租赁期限至2029年，搭建连体大棚，经营葡萄种植与采摘。上海鹿生果蔬专业合作社同时也在“十四五”造林专项规划内，规划林地板块分别为7号版块2.92亩、8号版块6.04亩、11号#版块25.83亩，共计34.79亩。

经现场踏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川沙新镇建议在 11 号版块东南侧经营的 5.6 亩葡萄连体大棚一并予以拆除其主要原因：

1、11 号版块造林后，剩余 5.6 亩大棚无进出道路，无法经营。（东临农业水稻田、南临河道、西临河道、北临 11 号林版块）

2、实施造林后，连体大棚横向截断，连体大棚修复投资成本较大。涉及灌溉设施、喷淋、电动遮阳卷膜、下水道、电路设施等各类系统无法进行恢复，剩余的 5.6 亩地无法进行葡萄种植。

3、造林完成后，剩余 5.6 亩土地也很难进行土地流转，无利用率，同时看管上也存在隐患问题。

我镇建议对于剩余的 5.6 亩进行带拆，拆除后将 5.6 亩土地进行还耕种植水稻。一是可以加快腾地合造林的速度，二是造林后方便周边的管理。恳请贵公司向新区有关部门协调此事，盼予复函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核稿：朱建军

2023 年 11 月 6 日印

（共印 6 份）